

表三

※本表不論申請與否都必須繳交

報到編號：

公立高中一、
二、三年級適用

111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普通科 1 年 班 號	學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(續填 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及背面切結書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 ★★申請者，需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含父、母及學生三人)			
☐ 不申請(學生、家長需簽名) (免填以下二、三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 (申請者必填)
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 街	段 巷 弄 樓之	號
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 請領補助	☐ 是 (金額) ☐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 (申請者必填，並附父親、母親及學生三人戶口名簿影本，若不同戶籍者，需一併檢附)

家戶狀況	稱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 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父 母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1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；111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10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學生與父母不同戶籍，三人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均須一併檢附。
- 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最新1年度；下學期為110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※1. 本表無論申請與否每位新生皆需繳交(有特殊身分學生之學雜費減免可同時申請，除法令另有相關規定外，將擇優補助。2. 請填妥申請表正反面並檢附父、母、學生三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印本(不同戶籍均須一併檢附，於報到當日繳交。

切 結 書 (申請者必填)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★立切結書人簽章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市	鎮	里	街	巷	
	區	鄰		弄	樓之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

※備註：

提出申請補助者，學費先免繳，註冊單學費之金額為 0 元；俟家戶所得財稅查調結果公布(9/30)後，超過 148 萬元以上不符合補助條件者，再行補收學費 6240 元。